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53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a)

### 迁徙自由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和  
躲避迫害寻求庇护的权利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奇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姆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返回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2)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d)款(二)项所庄严载明的人人具有返回其本国的权利并禁止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4)款所载的进入本国的权利，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9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申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地返回其原籍国，如在其本国内则返回其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问题，包括返回权问题，

认识到遵守和促进自愿返回本国或原籍地的权利作为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遭遇的主要手段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如同《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第 2 款所禁止的那样，任意剥夺国籍构成对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侵犯并对返回本国的权利构成障碍，

进一步回顾《减少无国籍人公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1997/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和颁布出于种族、肤色和民族或族裔理由的歧视个人或群体从而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行使国籍权的措施和立法，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应予以废除，

关切全世界某些地区的众多难民的苦难是对其返回权利和国籍权的严重剥夺，有可能造成无国籍现象的严重扩大，

1. 重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如在本国内则返回其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2. 强调自愿返回本国或原籍地的权利作为长期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主要手段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3.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的根本和不可剥夺的性质；
4. 强调反对任意剥夺国籍的一切事件，尤其是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的任意剥夺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构成对返回本国权利的一种障碍；
5.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和促进返回的权利和国籍权；
6. 特别促请东道国政府和有难民逃离或遭故意驱赶的国家的政府相互之间进行谈判，凡谈判未能奏效时，请秘书长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斡旋或由中立的第三方做出调解，邀请难民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参加，以真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解决这种长期问题，这类谈判的首要目的在于使难民不再

拖延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凡必要时利用国际监督下的核实程序按照国际法律原则确定哪一类难民有权返回；

7. 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的规定，确保难民不会成为无国籍人；

8. 吁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帮助下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修改其公民法，以便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减少无国籍人公约》；

9. 决定由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